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2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欽銓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3,9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8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3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22,8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21,722	101/3/23	115/3/4	(13+347/365)	15%			1,301,017.16
	小計									1,301,017.16
合計	1,923,907									